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99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創采生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玠士

訴訟代理人 謝生富律師

複代理人 連緬縈

上訴人

即被告 創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玠士

上訴人

即被告 創典生醫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玠士

上訴人

即被告 創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玠士

上訴人

即被告 創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玠士

上訴人

即被告 創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玠士

上訴人

01 即 被 告 創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曾德容

05 上 訴 人

06 即 被 告 爵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曾德容

09 上 訴 人

10 即 被 告 創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曾德容

13 上 訴 人

14 即 被 告 林淑珠

15 被上訴人即

16 原 告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18 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2月
20 22日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199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上訴人創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林淑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
23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24 上訴人創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林淑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
25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26 上訴人創典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林淑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
27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28 上訴人創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林淑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
29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30 上訴人創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林淑珠應於本裁定送
31 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元，逾期即駁回

其上訴。

上訴人創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林淑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創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林淑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爵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林淑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創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林淑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第二審裁判費，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原審判命上訴人創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創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爵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創典生醫國際有限公司、創采生醫有限公司、創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創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創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創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與上訴人林淑珠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各50萬元予被上訴人。上訴人對於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其上訴利益金額各為5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各8,1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詹玕璇